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 1,295,749,3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39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710,9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3181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38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2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6,143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0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38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2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4,072,83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6%；反对 1,676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6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16%；反对 1,6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3,459,86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；反对 1,844,3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；弃权 445,11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85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57%；反对 1,8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28%；弃权 44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1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3,461,36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 1,800,8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；弃权 487,11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855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98%；反对 1,80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5%；弃权 487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